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不影響按竭盡所能進行配售事項之前提下，其於任何情況下將及／或將促使其代理成功配售不少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倘其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低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具有絕對權利終止配售協議。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9%；及(B)最高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為約3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採購庫存(用於本集團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之金額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配售事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代理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不影響按竭盡所能進行配售事項之前提下，其於任何情況下將及／或將促使其代理人成功配售不少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同意，倘其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低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具有絕對權利終止配售協議，以及其後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0港元溢價約66.6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港元溢價約85.1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溢價約78.5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2港元溢價約68.92%；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股份約0.02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97,000,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4,139,947,634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股份之面值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69%；及(B)最高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港元及最高數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至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價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或並非與彼等之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本公司亦預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予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27,989,52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之年報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低於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陳述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上午八時正隨時書面通知配售代理，以終止配售協議。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後，假設僅成功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後，假設成功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後，假設僅成功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之後，假設成功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凡先生(附註1)	17,074,000	0.41	17,074,000	0.39	17,074,000	0.38
Treasure Wagon Limited(附註1)	1,160,000,000	28.02	1,160,000,000	26.42	1,160,000,000	25.55
王景明先生(附註2)	19,968,000	0.48	19,968,000	0.46	19,968,000	0.44
邢勇先生(附註2)	1,398,000	0.04	1,398,000	0.03	1,398,000	0.03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276,510,000	6.68	276,510,000	6.30	276,510,000	6.09
承配人	–	–	250,000,000	5.69	400,000,000	8.81
其他公眾股東	2,664,997,634	64.37	2,664,997,634	60.71	2,664,997,634	58.70
總計	4,139,947,634	100.00	4,389,947,634	100.00	4,539,947,634	100.00

附註：

1. 張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Treasure Wagon Limited為張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王景明先生及邢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3.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周迪蓀先生全資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商業保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出多元化的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前景。於不久將來，對於其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展分銷網路以及逐步增加產品多樣性，以把握市場機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用作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之良機，並將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40,000,000港元及約39,000,000港元。淨配售價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097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用於增加採購庫存（用於本集團之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之金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1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於完成配售事項時籌集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39,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首先按相應缺額削減用於增加採購庫存之金額。例如，倘僅成功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5,000,000港元及約24,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300,000港元將用於增加採購庫存之金額以及餘額約1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7,989,526股新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承配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及每一股稱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